**引进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人才绿卡工作领导小组：

我单位是经（广州市/花都区工商局）核准登记从事（经营范围） 的（企业类型，属国有单位的，须明确单位性质：中央/省/市/区直属），公司目前员工人数约为（参保人数） 人。我单位已清楚了解《花都区人才绿卡暂行实施办法》（花府办〔2019〕10号）第五条第五款关于材料真伪惩戒条款之规定。现就申报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申报人（姓名） 同志，身份证号码： 于（入职时间） 受聘于我公司，从事（工作岗位） 工作，现任 部门 职务，推荐其申领花都区人才绿卡。

（聘用单位在以下空白处说明申报人在职期间工作表现以及单位的引进意见）

申请单位（公章）： 职能部门（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